

輔導工作之兩大方式

吳鼎

——申論「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之理論與實施

(作者爲本校教育系兼任教授)

壹、前言

近年來，我國各級學校普遍地實施輔導工作 (Guidance Service)，反映出我國教股已踏上新的旅程，躋身現代進步國家教育之林，這是一件可喜之事。

「輔導」是近代教育學術上一種新興的科學的概念。它是動力學說 (Dynamic Theory) 發展以來影響教育的一種力量。配合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發展而完成的一種新的學說。這種思想發生於二千餘年前之中國，在八十年前美國首先採用，現在已普及於全世界。世界主要國家，多數將輔導的理論與方法，納入各級學校之中，對人才之發掘與培養，已表現相當之成效。民國肇造後，我國輔導工作，發數於民國十四年，以職業輔導開其端。政府遷臺之後於民國五十年代，亦已開始實施，十七年九年國教推行全面實施。迄今十餘年來，當初由全國國民中學推行，繼而發展至高級中學，專科以上學校，乃至國民小學，可以說，全國各級學校已是普遍實施輔導工作了。

輔導工作之功能，是能發掘人力，培養人才，防止不良適應之青少年治療情緒行爲，各種病態，發展潛在能力，培養健全人格之教育活動。它可以補助正規教育之不足，它可以幫助人性正常之發展。在現代工商業發展時代，這樣教育措施，正能適應時代的需要。世界各國近三十年來，輔導工作，如火如荼之發展，實爲必然的趨勢。

輔導工作實施之事項，雖然千頭萬緒，但追溯本源，不外是「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兩大方式而已。各級學校實施輔導工作，能把握重心，把這兩大方式做好，就不難達成輔導之功能與目的了。

本文擬就此兩大方式之應有工作，分別提出其理論與實施方法，以供當前各級學校實施之參考。

貳、個別輔導

一、個別輔導的意義：

個別輔導 (Individual Guidance) 是一切輔導工作的基礎；因為輔導的對象是人。個人能夠健全，不論立身為學待人接物都能獲得健全的發展，這是輔導的目的。所以個別輔導，乃是將有不良適應的個人，予以輔導，使其正常發展，成為健全的個人。茲將其目標，功能及理論，分別述之：

(一) 個別輔導的目標 個別輔導重在協助學生自覺，真正了解自己，能解決自己的問題，克服自身的缺陷，重視學生實際經驗及其環境，促進其自我發展與自我成就。而教師亦必須真正了解學生，方能有效。其目標如下：

1. 增進學生自我了解，以達成自發自動的自我教育。
2. 幫助教師了解學生，以達成因材施教，提高教育的功能。
3. 發展個人潛在能力，使其發展至最大限度。
4. 培養個人品格、學業、健康，使成為社會健全的公民。
5. 診斷個人身心、情緒、行為、學業、健康等不良的適應，予以矯正治療，使其恢復正常。
6. 鼓勵個人反省、改過，使能自發自動的奮發向上。

(二) 個別輔導的功能 個別輔導是有下列各項的功能。(註二)

1. 發展的功能 個別輔導第一個功能，是發展的功能。因為個別輔導，其積極的意義，是在幫助個人正常的發展。學生個人經過輔導之後，可以建立良好的習慣，可以善用休閒的時間，可以克服自身的缺點，可以奮發前進的志趣；成為一個良好的學生。諸如責任感、創造力，自動自發的精神，自信心與榮譽感以及誠實、公正的品德、忍讓、謙和、同情的態度，都能在良

好的個別輔導後建立起來。

2. 適應的功能 學生常因不良的適應而接受個別輔導，在良好的輔導下，原來不良適應如情緒激動，脾氣暴躁，行為粗魯，性格蠻橫等導致的各種不良適應，甚至違規亂紀等不良行為，都可慢慢的獲得改善，而成爲循規蹈矩，守法守紀的行為。從而改善人際關係，發展其適應能力、品性、學業、行為、社交都有進步。

3. 診斷的功能 在輔導的過程中，診斷往往是必經的手續。在診斷期中，學生可能需要參加測驗，也可能需要閱讀有關的資料。在輔導之下，使學生知道測驗的結果與資料顯示的問題，由此可能導致學生認識其本人各項問題發生的原因，輔導教師也可能從觀察中發現問題的因果關係，進而有助於診斷的進行。

4. 治療的功能 在治療的作用上，可以增進個人的社會適應。例如：膽小的、害羞的、懦弱的，因個別輔導而有所改變；並可使學生在個別輔導中學到接納、愉快、與幫助別人的心理，減少其自私、攻擊的態度；更可學會待人、接物的態度與經驗。

(三) 個別輔導的理論 個別輔導是一種個別教育的歷程；學生個人透過個別輔導，可以獲得健全的發展；其有生理上的問題，情緒上的問題，學業上的問題，行為上的問題等等，透過個別輔導，經過診斷、治療之後，可以恢復正常，對各方面表現出良好的適應。所以個別輔導是有效的教育方法，是整個輔導工作的基礎。

個別輔導的理論，有下列各項：(註二)

1. 行爲的改變：人類行爲的產生，概括言之，有兩個要點：第一、行爲是由學習得來的，所以要想改善行爲先要注意設置良好的學習情境；第二、行爲是可以改變的；所以不良適應的各種行爲，經過個別輔導，都有改變的可能。

2. 重視當事人：個別輔導，前來接受輔導者，一般稱之爲「當事人」。個別輔導教師與當事人面對面的一種教育活動，沒有第三人在場。輔導教師應當重視當事人是一個可以接受的個體。應明白當事人是具有獨立人格的個體，有其獨特的才能，故須尊重當事人表達意見的權利，應信任當事人，一切行爲責任，必須由他自己作最後的決定。

3. 個別差異：個別輔導的主要的理論根據，是「個別差異」（Individual Difference）就是說：學

生之間，彼此差異很大，前來接受輔導的當事人，彼此的問題不同，個性不同，智慧不同，興趣不同，生長環境不同，學業成績不同，適應能力不同。所以輔導的方法，應當因人、因事、因時、因地而有不同的設計，方能適合各人不同的需要。

4. 民主思想：現在是民主時代，民主思想領導社會一切設施；個別輔導應符合民主思想。所謂民主思想對個別輔導而言，應注意兩個要點：一是尊重當事人的人格；一是尊重當事人的權益。故輔導進行時，對當事人的能力，興趣、性向等，必須予以認可，對其優點，亦當予以鼓勵，以增強其自信心；對其缺點，亦當點明出來，以促起其自覺、而知所改進。也就是說，所採用的輔導方法，是要因人而異。並站在平等的立場，尊重當事人的權益。

5. 促進學生自覺：吾人知道：一切教育功能，皆在於促進學生的自覺。個別輔導的目標之一，就是在促進當事人的自覺。心理學家證明：能自覺就能由自我了解，產生自我統整而達自我成就。所謂「自覺」，就是自己了解自己，不論學業成績如何，品德行為如何，只要能自覺，就會自知努力上進，克服自身缺陷，發展所長，奮發圖強，進步不已。由於自覺，他會理解到在「求其在我」與「自求多福」的觀念下，日新又新。個別輔導的實施，最能達成促進學生自覺的目的。

6. 團體輔導基礎：個別輔導是團體輔導的基礎。個別輔導實施成功，團體輔導亦易於收效。因為有了健全的個人，然後方有健全的團體。

二、個別輔導的實施

個別輔導的方式甚多，舉其要者約有下列各項：(一)個別談話；(二)個別調查；(三)個別訪問；(四)自傳；(五)軼事記錄等項，茲分別介紹其實施方法如下：(註三)

(一)個別談話 談話 (Interview) 是個別輔導中最有效的方法。因為個別談話，是一位輔導教師與一個當事人面對面 (One to one) 的一種活動。可以建立師生間的感情，增進當事人的自我了解。師生間能建立真正的感情，彼此信任不疑，能達到這種地步，談話的效果已經顯著，個別輔導的目的已達成大半。能真正增進當事人的自我了解，當事人才能自知其優點與缺點，知所勉勵與改進，能接受別人的意見，改變自己的不良適應，自知奮發向上，發展自己的優點，補救自己的缺點。這是個別談

話的目標。

關於談話的要點及技術，按實施時的先後程序，述之如下：

1. 談話前的準備工作：

(1) 閱讀當事人的全部資料：輔導教師須對當事人的一切情況，事前了解得越多，在談話時所給予當事人的幫助也越大。

故對當事人各方面情況的全部資料，事先應詳加閱讀研究，其主要的目的，就是供給談話時可資充份應用，以利進行。

(2) 預測當事人的目的：輔導教師對於當事人前來會談的目的，如能事先認識，這樣在心理上可以預作準備；同時在進行談話時，才能有適當的應付。預料的根據有二：一、是對於當事人情況的了解；二、是輔導教師本身的經驗。關於對當事人情況的了解，必須借重於各種資料紀錄中的事實，探求內在的各種關係，使輔導教師在心理上先作準備。譬如從資料中獲知當事人是一位學業成績優良的學生，那就可以預料他來會談的目的，大概不會是有關學業困擾的問題了。有經驗的輔導教師，通常都知道有什麼行爲的學生，大致會發生什麼問題。依據這種經驗來預測學生的來意，想來會相差不遠的。

(3) 決定要達成的目標：輔導教師爲了有效的應用時間，並使當事人獲得較大的利益，他必須對於談話的內容，加以計劃；俾能領導當事人按部就班地達到自我指導的境地。在每次談話之前，研究前幾次談話的結論，並加檢討，同時考慮如何引導當事人，獲得進一步的結論，都是達成這項目標的主要步驟。

2. 談話地點的安排：談話地點，如果學校設有「個別談話室」者，自可以在該室去進行談話；萬一沒有此項設置，則必須先安排適宜。必須是一個清靜舒適的地方，使談話的進行，不致受外來的因素干擾，而使談話能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下進行。至於一切準備工作，必須預先做好，當事人一到，就開始進行。如果當事人已經達到，而輔導教師仍在手忙腳亂地安排場所，這樣可能導致當事人減低興趣，而影響談話的效果。

3. 談話的進行：談話開始後，首先要與當事人建立友善關係。這樣當事人才不會有所顧慮。而能坦白地面對輔導教師，表

出其真正的需要和感情。至於培養師生關係的方法，一般說來，是應著重於態度的親切，和言語的溫和，使當事人有一種親切溫暖的感覺。

其次必須認清問題的癥結所在，要達成此目的，則要善於運用傾聽、注意、觀察和發問。鼓勵當事人怯除心理上及情緒上的影響，如害羞、激動等。並幫助當事人分析事實，確定問題。

談話除傾聽、注意、觀察、發問外，還要注意到必須的講說。講說當然沒有一定的法則，不過輔導教師對本身不甚明白的問題，不宜支吾其詞以掩飾其短；且在談話時，所用的字彙和觀念，要加以考慮與選擇，盡量求其明白易曉，不宜超出對方的程度或經驗範圍以外。

在談話結束前，輔導教師必須協助當事人商訂一項行動計劃並答應協助他實行，因為談話的主要目的，在當事人提供一種服務以求幫助對方製訂計劃及選擇可行的途徑，使能獲得良好的適應。

4. 談話之後：談話舉行之後，輔導教師應記錄重要資料，以供日後查考和研究，並將該項資料，併入該生資料袋中。資料紀錄後並需要補充，綜合與分析與該生談話的內容。此外，談話內容及紀錄資料均應加以保密，除非獲得輔導教師的許可，不宜洩漏。記錄的資料，宜連同其他資料一併鎖入資料樹中。

(二) 個別調查 (Surveys) 也是輔導學的一種研究的方法。在個別輔導進行中，常舉行個案調查以明瞭學生的實況。譬如對於某一學生，欲探知其行為構成的背景和原因，需要調查才能明白的時候，就要用到調查的方法了。

所謂調查，是用有系統的嚴密的方法，對學生某項行為發生的原因及其背景加以調查，以作批評，診斷的資料，幫助個別輔導的順利進行，以促進學生健全發展。輔導中之調查，屬於教育調查的一部份。(註四) 其範圍較教育調查為小，專就學生個人各方面或某一方面加以調查。因為輔導的對象，是以個人為主體，欲期個人輔導工作進行之有效，就必然要用到個別調查了。

個人問題的發生，就學生方面說，不外下列各種：(註五)

1. 生理方面的問題：如疾病、傷殘、性煩惱、畸形發展等。

2. 心理方面的問題：如孤僻、嫉妒、幻想、易怒、驕傲、猥亵、自卑、恐懼、衝動、虛榮等。

3. 行爲方面的問題：如毆鬭、吵鬧、偷竊、說謊、懶惰、逃學、逃家、遲到等。

4. 學業方面的問題：如缺課、精神渙散、不專心學習、作業潦草、不按時交作業、學習興趣低落、考試作弊等。

5. 生活方面問題：如不能適應學校生活，對家庭生活不滿意，交上不良朋友，不願參加社交活動，不善安排休閒生活等。這些問題是學生們常常發生的。有時他們為某一問題所困擾，有時他們同時為幾個問題所困擾；教師發現他們的行為不正當時，就要加以注意，選擇其問題較為嚴重者，進行調查，在調查的結果中，加以統計分析研究，以明白問題產生的原因，然後從事有效的輔導，這就是調查在個別輔導中的重要了。

個別調查的內容，愈詳細愈精密愈好。茲以個人為對象，將調查的內容，舉之如下：（註六）

1. 個人的現狀：包括下列各方面：

- (1) 年齡、性別、年級、籍貫、住址等。
 - (2) 身體狀況：包括聽覺、視覺、言語上的困難、身長、體重、胸圍、營養、牙齒、健康情形等。
 - (3) 教育狀況：包括各科學業成績，各類測驗成績等。
 - (4) 心理狀況：包括智商（IQ）、性格、興趣、性向、嗜好等。
 - (5) 社交情形。
 - (6) 經濟狀況。
2. 個人的歷史：包括下列各方面：
- (1) 健康歷史。
 - (2) 學校經歷：包括各級學校的成績及學校調換情形。
3. 能力發展情況：包括閱讀能力、服務能力、領導能力、學習能力、社交能力等。
4. 社交關係：包括往來朋友、接近師長、加入會社、性的歷史、犯罪情形等。

5. 個人背景：包括下列兩項：

(1)家庭狀況：如經濟狀況、文化程度、家人間的關係與感情、家庭管教等。

(2)遺傳的背景：如祖先、父母、兄弟、姊妹等。

就調查個人說，上列調查內容，大體上已甚完備，可供實施之參考。

最後，講到調查的方法。應據上述調查的內容，事先製成調查的表格。再根據表格各欄規定，從事調查，較為具體而便利。所以表格務宜詳細。每一項調查的解答，宜將可能的情形加以分析，逐一列出，使填表之人，就其適當的解答，予以「V」出，既甚簡便，又易統計。關於調查的表格，編製時務宜系統分明，條理清楚。

調查表編製好了，可以著手調查；有兩種方式一為普遍調查，一為個人調查，普遍調查為一般性問題調查，以印製表格郵寄向某些人調查；個人調查為向個人實施調查，表格製印後分寄學生親友，請其填寫。如上述調查即係個人調查。

(三)自傳 *Autobiography* 是學生自己寫的歷史，是個別輔導的重要資料，也是學生對輔導教師透露其「內在一半」的方法。從個人所寫的歷史中，可以瞭解他的身體上與心理上的狀況，他的興趣與態度，他的智慧與成績。但以各人生長環境不同，所受教育不同，因而各人寫的自傳，也就因人而異。有的人只提供外在事實，有的人則於自傳中掩飾其短而矜其所長，嚴格說來，自傳的作者，很少能開誠布公，坦白陳述。又因為文字表達能力，受到限制，亦不能暢所欲言。所以閱讀自傳的人，應了解這些因素，必須參考其他資料，以求證實。

各級學校的學生，在輔導要求下，皆應寫自傳向無一定的格式，但指導學生寫自傳時，則宜擬定一種格式，提供學生參考。學生可以據為搜集材料，分項寫述，也不難完成自傳的體式了。

茲將小學、國中、高中、大專等四級學校學生寫自傳的格式舉之如下，以供參考：(註七)

1. 小學方面：小學生的自傳，以規定一種表格式，令學生填寫較易實施，其內容約可分為下列各欄：

(1)我的家世（包括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

(2)我的求學（包括幼稚園、小學、現在年級）。

(3) 我的環境（包括城市或鄉村、鄰居）。

(4) 我最歡喜的老師和同學。

(5) 喜歡的遊戲。

(6) 家裡最喜歡我的人是：

(7) 畢業後是想進那一所國民中學。

(8) 其他（由兒童自動填寫）。

2. 國中方面：國中學生雖比國小學生能力較強，但因為他們字彙不夠運用，身心未臻成熟，其本人仍難寫成一篇理想的自傳，仍須學校規劃一種格式，指導他們照著格式寫述，較為合宜。其格式如下：

(1) 我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空四行）。

(2) 家世（空十行）。

(3) 求學經過（空五行）。

(4) 興趣和嗜好（空五行）。

(5) 我最敬愛的家人（空三行）。

(6) 我最敬愛的老師和同學（空四行）。

(7) 喜愛的學科和不喜愛的學科（空五行）。

(8) 喜愛的活動和遊戲（空三行）。

(9) 我的智慧、興趣和性向（空六行）。

(10) 將來志願及自我檢討說明（空十行）。

3. 高級中學方面：高中學生已較成熟，有寫自傳的能力；但仍須印發「自傳要點」，供其參考。「自傳要點」如下：

(1) 姓名、性別、籍貫、出生年月日及地點。

- (2)家庭狀況（包括親屬之教育程度職業及經濟狀況）。
- (3)幼年生活的回憶（著重最愉快和最痛苦的事情）。
- (4)求學經過與感想（說明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並敘述最滿意和最遺憾的事情）。
- (5)投考本校的動機與希望。
- (6)自我批評（坦白說出個人的智力（I、Q）、興趣、性向、性情、嗜好、宗教信仰、以及身心健康、生活習慣等情況）。
- (7)最敬仰的人物、什麼理由？（今人、古人、中國人、外國人不拘）。
- (8)對三民主義的認識和對先總統 蔣公的敬仰）。
- (9)自我批評和檢討。
- (10)將來志願和今後努力的方針。
- 4.大專學生方面：大專學生寫作自傳，為免其掛一漏萬，也要早先印發一份「自傳大綱」，供他們參考：自傳的內容，應著重學生的意見，大綱的範圍，不外下列數項：
- (1)家庭敘述。
 - (2)早年發展。
 - (3)學校生活。
 - (4)社會活動。
 - (5)愛好與憎惡。
 - (6)志願與希望。
 - (7)男女關係。
 - (8)休閒生活（娛樂、嗜好）。

(9) 工作經驗。

(10) 自我批評。

(11) 未來計劃。

(12) 人生觀。

四、**軼事記錄** 軼事記錄，有助於個別輔導中一種非正式的觀察。輔導教師可以從軼事記錄中了解學生的行爲。（註八）

軼事記錄 (Anecdotal Records) 對學生所發生的行爲情況，有較詳細的敘述，可以從中看他學生行爲動機及其企圖，是最有價值的輔導資料。因為軼事記錄，都是偶發事項，學生在偶發行爲上常能表現出他的動機和人格。

良好的軼事記錄，正如新聞記者所寫的新聞一樣，必須具有三項基本特質：(一)客觀，(二)正確，(三)公平。所謂客觀，就是觀察者觀察一事，不憑已見，完全根據事實的描述。所謂正確，就是觀察者敘述事實，不能含混其詞。其所公平，就是觀察者不能存有偏見、成見或感情用事，發生蒙混效果。

軼事記錄的內容，通常包括三部份：(一)偶發事件，(二)解說，(三)建議。分別述之：

1. 偶發事件：在日常生活中，發現某生於某項偶發事件所表現的行爲事實。從這件事實中，可以反映出他的人格某些部份。這種偶發事件，只是一件軼事，配合解說與建議，才能構成軼事記錄。

2. 解說：由觀察者對學生行爲的觀察，所作的判斷。這項判斷，未必完全正確，故於研究學生行爲時，先注意其此項行爲的動機，是出於善抑出於惡，同時還要參考其他資料。而一次的觀察，也不一定需要解說。

3. 建議：由觀察者對觀察所得的結果，提出其個人處理的意見。而通常一次觀察，往往是少用建議的；如果是多次觀察的結果，見某同學發生同樣的行爲，這就可以作成建議。不過有的偶發事件，雖然只有一次，但其行爲的動機與事實，都是平凡的，也應當作建議。譬如下列的事例：（以一位教師在途中親眼所見的故事為例）

(1) 偶發事件：今天在赴校上課途中，經火車軌道旁，發現一個嬰兒在軌道上爬行，而遠處正有一列火車即將來臨，正在危急之時，一位同學急忙飛奔過來，抱起嬰兒，送到人行道上，我看他穿著本校制服，問了他的姓名，才知道他是二

年丙班的張有道。

(2)解說：張有道並不認識那個嬰兒，他當時全憑自己的良知與同情心，救起那個嬰兒，事後他携著嬰兒，直到嬰兒母親趕來，把嬰兒交給母親，才趕著上學。可見張有道的動機是純正的，而且也有責任感。

(3)建議：張有道這件偶發事項，是值得表揚的，建議輔導教師，轉報訓導處和校長，在週會上予以表揚，使全校學生都能表現急公好義的行爲。

下面是這位教師的簽名和寫明年月日。像這件軼事，就是有價值的軼事記錄。

所以各校應印製軼事記錄的表格，並於校務會議時，由校長公開請全校教師，對於學生偶發事件，不論時間，也不論地點，隨時記錄下來，提供輔導教師，做個別輔導之用。此項軼事記錄，亦應歸入某生資料袋，成爲某生的資料的一部份。最後對軼事記錄的價值與應用的限制，一並加以說明。

1. 軼事記錄的價值：

- (1) 軼事記錄所作的敘述，是學生日常生活的反映，具有高度的真實性。故有助於了解一個學生的基本人格。
- (2) 軼事記錄可以促使教師從課程與班級以外去了解學生。
- (3) 軼事記錄可以供給教師作品質量表的基礎。
- (4) 軼事記錄可以鼓勵教師對學校問題發生興趣，增進了解。
- (5) 軼事記錄可以提供輔導資料，俾於會議或討論時，切合學生需要。
- (6) 軼事記錄可使新任教師，了解學生，進而知道如何與學生相處。

2. 軼事記錄的限制：軼事記錄在應用時，亦有其限制：

- (1) 偏見：不理想的行爲，予人的印象，較之理想行爲，更爲強烈，所以不理想的行爲，常被記錄，而理想的行爲，常被忽略。缺乏經驗的教師，對於安靜、沈默的學生，可能放過，而他們也許正有著不良適應。有經驗的教師，應觀察所有的學生，而不局限於一些行爲需要注意的學生。

(2) 主觀：有時觀察者心存主觀，對人存有成見或感情用事，對於軼事的記載，很容易在解說或建議時發生偏差，難以採信。觀察者必須客觀的敘述，不雜入個人的意見。但一般教師往往由於主觀太甚，而失去軼事的價值。

(3) 以偏概全：一個學生在某種因素~~激~~下所發生的行為，並不是一種典型的行為。而所記錄的少數軼事，也未必即能代表整體。因之教師進行軼事記錄，每不免發生「以偏概全」的弱點。所以在應用時，也要加以注意。

此外尚有「個別諮詢」，亦甚重要，因涉及範圍較廣，容另為文論之。

參、團體輔導

一、團體輔導的意義：

團體輔導 (Group Guidance) 是根據「團體動力學」 (Group Dynamics) 而興起的一種學問。是以研究團體組織中全體與個人間的交互關係所發生的調適性變化 (Adjustive Change) 的原理和法則為主旨。是現在社會教育和輔導學上一個重要的項目。各級學校對於團體輔導應當加以重視，不過他的基礎仍是個人為基礎。實際上團體輔導，和我國歷來所倡導的「羣育」頗為接近。所謂「羣育」，就學生個人說，是學生的「社會行為」和「社會適應」的輔導，就社交關係說，是「人際關係」的建立。在民主社會中，「羣育」是十分重要的。「團體輔導」便是適應這個需要而產生的。

(一) 團體輔導的目標

1. 培養學生適應能力：就是培養學生各項能力的發展，使知待人之道，接物之方，充分地發展其適應社會的能力。
2. 加強學生人際關係：就是培養學生交友，處羣等各種人際關係，學生從團體生活中，習得獨立、合羣、謙和、忍讓、發表意見、服從公理等，並瞭解公正、負責、同情等美德。以加強其與人相處的關係。
3. 發展學生各項能力：就是學生參加團體活動，可以從中選習適合其個人興趣的各項工作，因而發展其各項能力，將來能夠負擔較大的工作。

4. 培養學生領導能力：在團體活動中，須要領導才能，養成計劃、組織、實行、寬大、精細、遠見等各項領導的才能。

5. 養成學生服從的態度：在團體活動中，有領導的人物，也有被領導的人物，被領導人物主要的態度便是服從。須知服從是團體生活中的美德，學生參加團體活動，就是要服從領導，有了錯誤也要受團體紀律的制裁。

6. 養成學生互相學習的精神：團體生活，有互相學習的機會，因為參加團體活動的成員，每人都有其優點和特長，這些都可以互相學習，當集體發表意見時，各人見仁見智的理論和見解，對自己有取長補短的作用，更是學習的機會。

(二) 團體輔導的功能 所謂「團體輔導」，乃是對學生在團體活動中所反應的行為予以輔導。也就是教師與一羣學生共同學習、共同操作，或共同遊戲中，就學生所表現的行為，予以各方面的輔導；如自私自利者，破壞紀律者，興風作浪者，欺侮他人者，驕傲放縱者，孤僻不合羣者，各種不良適應的行為等，都要予以輔導。還有對於許多行為良好的學生，如忠於職守者，負責服從者，切實工作者，刻苦耐勞者，盡心盡力者，調和同學之間發生糾紛者，化解成員之間誤會者，以及任勞任怨者，和衷合作者等，也都要予以口頭獎勵或嘉勉。所以在團體輔導中，可以獲得下列各項之功能：（註九）

1. 了解學生多方面行為反應的真相：學生在團體生活中，最容易表現出其真面目；因為團體生活，成員衆多，監督鬆懈，各人行為在不受拘束的情形下，任意發展，就容易表現出其本來面目，放蕩恣肆，為所欲為，就促成了必須接受輔導的機會。

2. 了解學生共同問題：實施團體輔導，可以節省時間增加效率；在團體生活中，學生發生之間題，往往有一致的傾向，就是其問題內容，大致相近；於是就可以實施團體輔導，對問題之學生，可以收糾正之效；對具有此項動機的學生，有阻止之效。所以可以節省時間，增加實效。

3. 改善學生的態度與行為：在團體行動中，可以學得容忍和接納別人的意見，因而自己檢討、改變態度。例如學生中有對父母反抗，對教師拒絕者，可讓學生們在自由交換意見，分析各人感受到不同的原因之下，領悟到目前態度的是否正確，因而考慮有所改進。

4. 有益於正常的學生：輔導工作的實施，一般常着重於個別的問題學生，而忽略了正常學生。事實上，正常學生亦有許多問題，正常學生固然會向上或不出「亂子」，但也常因能力經驗的不及而遭遇困難；而且正常學生的問題，在質的方面或不若

問題學生的嚴重，但在量的方面可能遠比問題學生為多；如果不及早予以幫助和解決，也會變成不良的適應；因為一個團體之中，正常的學生居多數。所以團體輔導，給予正常學生資料和指引，滿足他們的需求，俾能自己處理問題，而防患於未然。

5. 為個別諮商開闢途徑：個別諮商需要有心理的準備。學生要了解諮商有何種作用與價值，自己在諮商中應擔任何種責任，輔導教師是誰，諮商室在何處，諮商的時間如何等等；這些心理準備，宜在團體輔導時，對學生有所指示，以使個別諮商易於進行。

6. 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團體輔導非僅能改進學生的態度與行為，也能使其積極的發展羣性。增進其社交能力和生活技能，充實其休閒生活，培養其健全身心，亦即發揮團體動力中的治療功能，因而促進學生健全人格的發展。

(三) 團體輔導的理論 團體輔導乃是一種團體工作或團體活動，其主要的任務乃是在於協助團體中的個人，解決困難，獲得適應。所以團體輔導，特別著重於社會的、心理的、身體的、態度的、觀察的以及興趣的發展，但對技能與資料方面也不能忽視。

關於團體輔導的理論，我們可以舉出下列四項來說，第一是發揚團體動力；第二是化知識為能力；第三是加強人際關係；第四是增進領導能力。茲分述之：(註十)

1. 發揚團體動力：團體動力 (Group Dynamics) 是一門新興學問，它是以研究團體活動中所以發生的各種變動原則為主旨。換言之，在一個人羣團體中，都有一種相互影響及羣策羣力的動力存在。這種力量不論對個人、對團體都是很大的，所以自二次大戰以來，團體動力漸為學術界所重視。其涵義可分為三種見解，述之如次：

(1) 認為團體動力是一種與團體的組織及營運方法相關的意識形態。這種意識形態，強調民主領袖的重要性，團體中成員的決定，以及藉團體的共同性活動中，獲得團體與個人的利益。

(2) 把團體動力解釋為一套技術 (A set of techniques)，諸如：職分扮演，小團體討論會，團體過程的觀察及自行調整，及團體決定等技術，藉以設計改善人羣關係。

(3) 認為團體動力是一種探究的領域 (A field of inquiry)，致力於獲得有關團體的性質，團體發展的法則，及其與個

人、其他團體或較大機關之間相互關係的知識。

綜合以上三種見解，可知團體動力是很大的，是它本身所具備的條件，能吸引學生的需要；因此便有許多學生都願參加團體活動。茲述其理由：（註十二）

(1) 團體的影響力：一個團體的成立，就有許多學生參加爲團體成員。成員在團體中可以接受團體的影響力，因而改變了自己的興趣與行爲。這是因爲兩種原因，一是成員自發的力量，（如培養興趣與改變行爲）另一是團體的影響力。這兩種力量都可以促使成員對團體的信心。許多團體表現出精神一致，目標一致、志趣一致、步調一致，就是這個原因。

(2) 信任與愛護團體：團體中的成員多數都是信任與愛護團體的；他們對於團體所決定的行爲，多半是欣然的自動參加，且自認是團體中一份子，而引以爲榮。其内心中有一種真實感和責任感。因爲是信任團體與愛護團體的關係。不過也有少數不良份子，採不合作的態度，甚至破壞團體，這可能是由於他的興趣不同，不適參加這個團體；及早發覺，幫助他調換與他性之所近的團體，俾能適合他的興趣；如果還有其他的不良適應，即予以個別張導與諮詢。

(3) 團體內的人際關係：希望在團體內博得其他成員的承認和支持，尊敬與推崇實爲一般人共有的要求。而在青少年期中的學生，尙未能自己明日其興趣、性向，甚至也不明白某團體的意義、作用，但他的同學友好都在該團體內，於是也就自動的加入。

(4) 活動的興趣相同：團體內所進行的活動中，給與學生興趣相同，於是促考慮加入。如各種技能性或學術性的團體，其成員來源大都如此。

(5) 團體的目標相同：每一團體都有其目標，如果團體目標與個人目標接近，他認爲這個團體具有高度價值，也就自願參加。如果團體目標與個人希望相差較遠，他對團體內的成員是懷好感，也就自願脫離轉入其他團體。

(6) 團體的引誘力：每一團體的成立，有他的許多優點；這些優點，都是一種引誘的力量，使學生志願參加。從使團體目標或活動與自己希望沒有密切的關係，但他認爲參加該團體，對於達成自己的希望較爲方便，這是團體對他個人具有

引誘力，因而仍願加入。

2. 化知識爲能力：團體輔導最大的功用，是「化知識爲能力」。學校平日的教育，都是偏重知識方面的；即使是正式教學或個別訓導，也是重視知識的教學；這樣的設施，原是不夠。許多重要的學習能力的養成，經驗的擴充，必須是在團體中進行才能切合需要。譬如學生可以閱讀關於怎樣主持會議，怎樣做領袖，怎樣招待客人的許多書籍，但若非他在實際的環境中學習，這些知識未必能見諸實用。團體輔導，使學生參加種種團體活動，這是供學生實際團體生活的機會，讓他得到與人相處的直接經驗，使他成爲一個社會的人。這是幫助他化知識爲能力的最好教育。從這裡可以學習與人相處的機會，須知與人相處的能力，是適應生活的基本條件。又如團體集會、團體討論等活動，是能夠協助個人發覺前此所未發覺的問題，同時也使他明白原來別人也一樣的有此問題，這對於啓發個人建立自我概念也是有益的。

3. 發展人際關係：人是社會中活動的有機體，要想了解某一個人，除應認識個體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明瞭其與週遭別人的
人際關係。大致說來，一個具有良好的人際關係的人，會注意到兩個層面的交互通行爲；第一，是個人與個人之間的交互通行爲；
第二，是個人與團體之間的交互影響行爲。團體輔導，最能培養個人與團體之間的影響行爲的；也就是人際關係。

輔導學生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可由三方面着手：（一）使學生習得適當的表現行爲，這是說他要表現怎樣行爲才是環境
所喜悅的，而依此方式行事；（二）幫助學生照環境所期待於他的來擔起他的任務，這是說他要完成應盡的責任；（三）幫助
學生發展對人羣有利的態度，這是說必須這樣才能幫助他建立積極性的關係，參與各種不同的人所從事的活動。要使學生能夠
對別人所想的來想，所感覺到的來感覺，所表示出來的來行動。

良好的人際關係之建立，可採下列的行徑：（一）用討論的方法來使思想接近的人建立起關係來；（二）用合作的方式來
從事一個活動，使作法相接近人的建立起關係來；（三）用欣賞方式來觀察事物，使感覺相接近的人建立起關係來。（四）也
可從不同思想、不同感覺、不同做法的人間，找出他們之間在其他方面的共同點，使之發展而建立起關係來。

更進一步說：團體輔導中所以要重視人際關係，是因爲每個人生而都有個性，也生而都有羣性。人際關係的發展，不僅是
羣性的發展，同時也是個性的發展。古人云：集思可以廣益，衆志可以成城；這些原理，都有賴於人際關係來維持的。

人際關係發展之後，就個人言，對其自身之發展多得助益；就社會言，易於產生動力來改進生活，改進社會。

4. 培養領導才能：在團體輔導中，最能培養學生們領導的才能。因為在一個團體中，領導人是不可少的；而團體的逐漸發展，團體中每一成員都有成為領導人的可能。

團體活動中，領導人必須是知識豐富、有先見之明、英勇果斷、公正和平、令人信服、隨和周到、口齒伶俐等，都是領導人所必須具備的才能。他對團體之間的各成員，具有計劃、指揮、推動、督導等各項才能，方能使人口服心服，接受領導。成員們與領導人共同工作，共同生活，日積月累，凡是領導人種種施為，各成員耳濡目染，互相學習情境下，自然人人也具有領導能力。輔導教師若能利用機會，分派他們去組織社團，領導新人，他們必能在適當機會之下，發揮他們的才能。（註十二）

關於領導才能的培養，通常有下列各項：

- (1) 訓練責任感；
- (2) 指導閱讀有關書籍；
- (3) 提供設計的機會；
- (4) 提供表達的機會；
- (5) 提供分析問題的機會；
- (6) 提供主持討論的機會；
- (7) 提供動員團體的機會；
- (8) 提供必須利用資源人物的情勢；
- (9) 提供了解團體行動的機會；
- (10) 了解團體中衝突的緣由——領導與成員的對立，自由表達感情與控制的對立，團體利益與私人利益的對立等。
- (11) 提供可以對團體有所貢獻的機會；
- (12) 提供督導工作正確進行的機會；

(13) 提供尊重人格善用才能的機會；

(14) 提供自我檢討的機會；

在團體輔導下所以要培養領導才能，是因為要提高社會的適應性。培養出有組織能力的人，能改變羣體行動的人，能善用團體動力的人，才是現代教育的目標。

二、團體輔導的實施

團體輔導在各級學校中已成爲不可分離的部份。就小學方面說，小學多採用「級任制」，教師負責兒童在校的全部生活，輔導與教學經常互相關聯，不可分辨。而且教師整天和一班兒童相處，所以明瞭和幫助兒童需要的機會比較多。在中等以上學校方面，因爲教材分科，一班之中，由各科不同的教師擔任教學，學生個別的不同的需要增加，團體輔導的機會比在小學需要增多，且有較好的組織，許多團體設施與課內正常活動分開。所以團體輔導在各級學校中，都是十分必要的。茲摘要提出團體輔導的實施項目如下：(註十三)

(一) 銜接輔導 所以「銜接」，是指兩級學校之間的銜接而言。因爲學校課程不同，設施各異，由低一級學校畢業學生，突然升入高一級的學校，必然發生不能銜接的困擾；尤其是課程的脫節，往往影響新生學習上增加困難。幼稚園升小學，小學升國中，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專等，都不免有此情形，所以銜接輔導，好像是兩級學校之間的一道橋樑，是非常重要的。銜接設施，通常包括通知學生和家長使明所升學校規定事項，課程和活動。所以就國中階段說，銜接的主要任務是在課程和輔導設施應與小學相聯繫。這兩級學校要互換許多有關資料。因爲輔導教師對於學生適應問題最爲關切，所以國中輔導教師要與將升學的國小學生接觸，不但幫助他們明瞭國中的設施，並且要使他們明瞭國中所要招收的是怎樣的新生。這樣的工作，不是一次訪問所能收效，輔導教師須有相當計劃，與學生和家長會談，安排談話時間，訪問新生家庭，校閱新生的小學成績，使所有將要升學來校的學生不致遭遇困難。

升學高中階段銜接的輔導，更爲重要，高中課程有選科和準備升學的關係，學生和家長對選擇合於學生個人能力和目的的

學科要負很大的責任。這樣的計劃需要高中概況，也需要個人成績分數的資料，向每個學生和家長解釋。高中的輔導人員最好能留在國中一些時候，協助升學學生明瞭高中目標和課程，以及早期選科計劃與就業或升學目標的關係。同時國中也須準備升學學生概況資料，以便轉送給高中參考。一種比較有效的辦法，是高中指定輔導教師於已錄取的新生來校之前，擔任輔導工作。當輔導教師開始與錄取新生接觸時，可以測驗學生興趣、能力、以考校其家庭背景等有關學生個人學業計劃的資料。諮詢的關係也可以在這時建立，假如這些工作做得有效，可以減少以後許多個人嚴重的問題。

(二) **始業輔導** 始業輔導是新生入學時的輔導工作，亦稱「新生訓練」，又稱「定向輔導」。因為新生初入校門，對於新的環境內一切情形，感到生疏，發生適應上的困難，所以要實施始業輔導，幫助新生認識環境，認識師長，瞭解學校規則與生活規範，學會唱校歌，瞭解校訓的意義等，使他們能適應新學校的生活。自國中、高中、各大專學校，每年都舉辦此種新生訓練。雖然訓練的節目不同，但可算是最普通的一種團體輔導。本來任何新的情境，都會給人一種不安定的感覺。所以學校要實施始業輔導，以溝通新舊學校之間的隔閡。

始業輔導應該使學生明瞭新活動的目的和要求，且給他們一種安定的感覺。這是雙方面互通的歷程；一方面協助學生適應新環境，一方面學校人員明瞭學生發展情況的和需要。始業輔導活動的種類很多：有集會、有參觀、有演講或報告，有校史講述或影片，有分組座談，有聯歡晚會。始業輔導的內容項目亦多，舉其要者如下：

1. 介紹學校狀況；
2. 介紹校長、各主任、各教師；
3. 講解學校規章與生活規範；
4. 明瞭校訓，唱會校歌；
5. 舉行體格檢校；
6. 學生寫自傳；
7. 舉行個別訪問；

8. 其他

始業訓練是全校性的活動。但輔導人員有其特殊的任務。他不但要發現什麼問題須在團體活動中處理，更要使學生明瞭學校輔導機構是要為他們服務，他們需協助時，可以自動申請個別談話或諮商。在輔導設施未受普遍認識的學校中，始業輔導須特別輔導學生注意他在新環境中有何適應或學習困難，充分了解他和輔導人員的關係，隨時可以尋取協助。

(三) **團體活動** 團體活動可作為團體輔導的一種方式，各級學校中的都有團體活動。如小學的「集團活動」、中等學校的「聯課活動」、大專學校的「課外活動」，都是團體活動的一種，只是名稱不同而已。

團體活動要能合於兩種條件：第一、團體的成員須有共同意向以引起對共同目標而努力；第二、每一團體成員須有對團體中其他人員負責的觀念。在學生的各種團體中，如級會、自治會、或社團的組織，這種責任感往往只限於少數團員，因此就產生團內有小組、分派等現象。這現象對於整個團體的宗旨常有妨礙，且能分散團體精神，破壞積極力量。團內被孤立的份子，只是名義上為團體的人員而已。他們當然不願為團體盡力貢獻。

學生在他將來一生中將要參加許多不同的團體，所以他須學習怎樣在團體中盡其職守與責任。輔導學生怎樣參加團體，怎樣與人相互作用。無疑的是團體輔導顯著的目的。但要團體輔導的活動對學生成為有意義的學習經驗，須注意團體活動的要項。近來團體動態的研究和實驗，對於團體輔導的方法有相當的貢獻。其主要項目如下：

1. 團體活動須容許個人自由思想和明辨情況的發展。
2. 團體活動須尊重個人的自我約束和對所屬團體的責任感。
3. 個人與團體相互關注，保持共同目的。
4. 團體歷程重視每個人的個性，鼓勵個人發表意見，即使個人意見與衆不同，亦無妨貢獻給團體，以增進共同的了解。
5. 團體的「性格」(Personality) 由每個團體人員的人格混和而成。
6. 團體的氣氛保持輕鬆而有秩序，團體中有團結的感覺。
7. 有效的團體活動須有得力的領導。優良的領導者協助團體人員善用個人不同看法以達到共同的目的。

8. 團體歷程重視團體內個人彼此思想、情感和反應的交流，以促進活動的進展與成就。

四 各種集會 集會是學校對學生發生一致影響力的核心，有關學校精神，團體行為的規範，以及各種活動計劃，均可藉著集會而發展。學校正式集會的形式，就是朝會或週會。一般中小學，每天或每週一次所作有規則的集會，作為開端的訓練，即屬此種範型。但在大專學校，多半都已免除。偶然為了特殊目的，如聽名人演講，或為實現某種團體計劃，還有此種類似的集會。

學校集會之目的，包括下列數端：

1. 幫助學生發展忠實的態度；
2. 養成學生良好的聽講習慣；
3. 紿予學生公民道德的訓練；
4. 增進學生知識領域，擴大學習範圍；
5. 促進學生認識選舉過程；
6. 發展學生自動、自治的精神；
7. 傳佈各種活動與機會；
8. 發揮健全輿論；
9. 表揚好人好事；
10. 宣揚民族文化。

上項目的，決非一次集會所能完成，必需隨時注意學生興趣，逐步發展。但不應利用集會作為處罰或改正學生態度的機會。

學校集會之節目，可由行政人員或教師安排，亦可由教師與學生聯合安排。如由學生設計，需經學校同意方能付諸實施。通常集會之內容包括：

1. 特殊節目：利用各種節目或假日，表演節目或舉行演講。

2. 演講計劃：各人演講或一序列的學術演講。

3. 演說、辯論會以及其他全校性之活動計劃。

4. 報告：校長、教師以及學生報告。

(五) **課外活動** 是團體活動的一種方式，是指學校正課以外的種種合理活動，用以輔助或擴大正式課程的效果，促進個人的發展與適應。因其與課業發生聯繫，故有發揮「學用一致」的作用；又因其與羣體發生聯繫，亦有促進適應的功能。而其最大的功效還是在「化知識為能力」，擴充學生經驗，增進學生能力等方面。所以課外活動實為學生在校生活的實驗室。近年來課外活動一詞，已被稱為「聯課活動」(Cocurricular Activities)，而在小學則稱為、「集團活動」、在中等學校則稱為「聯課活動」，在大專則仍稱為「課外活動」。因為大專學校課外活動範圍為廣。故仍襲用原名。

課外活動的價值，早為各級學校所重視。究其內容，包括以下數項：

第一，就個人適應來說：一個害羞、孤獨、萎縮的學生，固有遭遇困難之經驗；而一個攻擊、拗執、敵對的學生，因不易與人相處，也難免失敗的教訓。但當他們參加課外活動之後，常與羣體生活聯繫，如果人事與環境適宜，將能促其自然的回復，而作出有價值的發展，獲得滿意的適應。

第二、就需要的滿足來說：個人的需要，常能在團體中獲得滿足。當一個學生獲得友情、自我表現、社會地位、以及在各方面的成功，就會感到若干滿足。

第三、就社會的成長來說，課外活動並非片面的而為多方面的發展。學生因負擔工作，攝取經驗，使其在公民道德上、領導才能上、人際關係上，以及職業的認識上，隨時逐漸成熟，進而發揮其才能，貢獻於社會。

課外活動的發展，乃係基於實現教育目的及配合學生的需要與興趣而產生。至於課外活動的種類，則視學校的等級與鼓勵的情況而決定。通常學校的課外活動，包括以下各類：

1. 興趣性活動：以培養技能、發展興趣為目標。其範圍包括運動、戲劇、音樂、美術、攝影、舞蹈、工藝等。

2. 學術性活動：以切磋學問、發揚學術爲目標。其範圍包括學術講、討論會、辯論會、演說會、出版等。
3. 社會性活動：以聯紹感情、增進友誼爲目標。其範圍包括茶會、舞會、郊遊、同樂會等。
4. 服務性活動：以培養服務精神，促進社會福利爲目標，其範圍包括接待、勞軍、義教、救濟、社區服務、敬老、慈幼、捐募、慰問等。

課外活動的發展，必須具備下列三種因素：

1. 人的因素：每一學生社團或活動，應設置顧問一人。鼓勵學生發揮自動自治的精神，培養學生公私分明的觀念，適應學生的需要，安排適宜的活動，並協助個別學生，發展領導技能與服務精神，進而瞭解學生的品質與潛能，給予適當的輔導，藉使德、智、體、羣四育獲得均衡的發展。

2. 地的因素：學校必需供給適當的場所，以爲活動的需用。

3. 錢的因素：各種活動，錢的因素爲不可忽視。歐美的學生活動，其經費大半由學生自行負責；而在中國學生，則經費之來源，多仰賴於家庭的供應，增加額外負擔，勢必發生困難。宜由學生少攤，學校應負大部責任。

至於考核方面：旨在鼓勵學生的向善，如有必要，可酌量實施。但仍以發展自治爲目標。

(六) 扮演角色 (Role Playing) 是一種人際關係訓練和心理治療的技巧，由參與討論的一個人表演出別一個人的社會角色。或是由當事者自己設計去尋求他新的做法。

爲了要發展應付實際情況的能力，在扮演角色的過程中，使扮演者在實際而安全的情況下，對於自己和別人有新的領悟，或是由演練而產生新的態度，新的人際關係，以及應付衝突和緊要的方法。

怎樣扮演角色？可先朗讀一篇未完的故事給學生聽，然後要個別學生認扮故事裏面的角色，予以表演。有時不用學生表演故事的結束，但要每個學生寫下故事的終局。這樣的方法，可以反映個人深藏的情感。

或是遇上學校裏發生的人際關係上的事故，可請一千人等集在一起，把當時的情景重新表演一次。或由當事人易位表演一次，那未當第二種表演的情況中，各當事人便會把他們隱藏在心坎深處的情感表露出來，對各人的立場有新的瞭解。對各人當

時的情形有另一種的透視，因之對於爭持的問題便會有一種新的作法，而能獲得皆大喜歡的解決。

所以扮演角色是教師或輔導人員常用來作為診斷的方法。學生所扮演角色的種類，所模擬的感情和理念，所尋取解決問題的方法——所有這些情況可能提供情緒緊張和衝動的線索，而有利於輔導工作。

扮演角色的理論根據，在「設身處地」或「易地而處」的兩個原則。在我國息事寧人的傳統社會裡，扮演角色便是「易地而處」的表面化。以前這兩個原則只是在心理上的想法，而今心理學上的方法，是把他們表演出來；因為一件衝突的發生，往往是由於立場的不同；在扮演角色的過程中，當事人可清楚而客觀地看到他們所以引起爭執的原因，他們也可以想出適應當時情況的另一種方法，可以避免不愉快的後果。

至於扮演角色在輔導上的功能，可以說(1)能增進人際關係的發展，(2)可以引起學生隨時隨地「替人家想一想」。這本是中國的「恕道」精神。

(七)社會關係 社會關係，故又稱「社會調校」或「社交表解」或「社交圖解」。都是診斷團體中個人相互關係的技術。每個學生團體，不論是小學兒童或中學青少年，內中都有一些小組、小團，各以比較出衆的領袖為中心，結合義氣相投的朋友。團體中其他的人或在旁觀，或被拒絕。社會調校方法是繪製團體結構圖形的最好方法。它對輔導的特別功用在於診斷團體中的孤獨者和被拒絕者，這種學生常有情緒問題，一經測定，即可予以必須的協助。社交調查的技術對於團體輔導和個別輔導都有用處。

簡言之，社會關係調查是用來衡量一個人在團體中受到羣的接納或排斥的程度。從這圖形中可以發現、敘述與估評團體中的一個份子，受到該團體的關注情形。鑑別在團體生活中需要幫助的學生，而使其獲得正常的發展。

社會關係的進行，在使團體中的學生，作互相選擇，將選擇的結果，作出社會關係圖，即可反映出某一學生是孤立的而某一學生是樂羣的。然後分別予以輔導。

社交關係圖，往往是在團體間各學生彼此有足夠的互相認識之後，從事調查，這是最簡單的調查，只記本人的姓名和他所喜愛者的姓名。根據這些調查資料，製成社交關係圖，可以發現團體中學生之間，有很微妙的關係，最常發現的是一些小集團

。製圖的方法，往往用圓圈來代表一個人，用箭頭來表示喜愛。譬如張生對王生有所喜愛，那個圖便是張→王；如果孫生喜愛李生，而李生亦喜愛孫生，那末這圖便是孫↔李。

圖中如果發現某生，沒有人喜愛，便是某生姓名之下，沒有一個箭頭指示他；他便是一個孤獨的人。如果發現某生姓名之下，有許多箭頭指示他，他便是一個最得人喜愛的人。如果選舉領袖人才時，那末他一定有當選希望。如果一個團體中的學生，同樣有三五個人，都是有許多箭頭指示在他的姓名之下，這便是說明這個團體中的份子是四分五裂，意見不易集中。所以在社會關係圖中，可以發現小集團，也可以發現明星份子。同時也可以發現孤立的份子。明星份子是衆所喜愛的，而孤立份子是沒有人喜愛的。

所以社交關係圖的用處很多，現在舉出最大的三種：(1)可以發現這個團體是統整一體的呢，還是支離分散的；(2)這個團體是圍繞著一個中心人物來推展活動的，還是有幾個中心分子；(3)是否在某一小集團中的某一人是被見外的。

社交關係圖在輔導上的功用甚大，它可以促進團體的改進，加強團體的關係，改善孤立份子，以及分組分層推展團體輔導。

六九、三，於臺北政大

〔附註〕

- 註一：參考吳鼎：個別輔導的意義與價值、刊載輔導研究、正中書局。
- 註二：參考李東白：輔導學原理第一章、第十五章、中國教育學會出版。
- 註三：參考蔣建白：輔導基本理論、第四章、中國輔導學會出版。
- 註四：參考蔡保田：教育調查、商務印書館出版。
- 註五：參考吳鼎：怎樣實施指導工作、第一章、第二節青少年問題分析，臺灣教育輔導月刊社印行。
- 註六：參考李東白：輔導學原理、第十四章、中國輔導學會出版。
- 註七：參考吳鼎：學生資料編製與應用，中國輔導學會出版。
- 註八：參考李東白：輔導學原理、第十章、中國輔導學會。
- 註九：參考楊寶乾：團體輔導、第一、二兩章、中國輔導學會。
- 註十：參考楊寶乾：團體輔導、第三章、中國輔導學會。
- 註十一：參考宗亮東、吳正勝、黃坤錦：指導活動理論與實施、第三章、正中書局出版。
- 註十二：參考楊寶乾：團體輔導、中國輔導學會、又楊寶乾：團體指導，刊載學校指導工作答客問、第七章。中國輔導學會出版。
- 註十三：參考唐守謙：教育指導、第十一章、東海大學。